司法院 函

地址: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
124號

承辦人:歐子豪

電話: (02)23618577分機425

電子信箱: 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57472 11201020562 1 ATTACH1.pdf、

57472 11201020562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

文,本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勞動事件法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及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 各法院(26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 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 院

副本: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